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1
正 文.....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	3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1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思仪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

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思仪科技、股份公司	指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仪器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中电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电科集团、中国电科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四十一所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
电科投资	指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元基金	指	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为技术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思仪发展	指	蚌埠思仪发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思仪创新	指	蚌埠思仪创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电基金	指	中电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业投资基金	指	XXXX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思仪科技（安徽）、安徽仪器	指	中电科思仪科技（安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电科仪器仪表（安徽）有限公司）
容诚会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友大正	指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4012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919号）
《市值分析报告》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公司章程》	指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保荐协议》	指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专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审核问答》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至6月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2年11月16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2年12月1日, 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主要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3) 发行数量: 不超过9,175.94万股, 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 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或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的发行价格。

(6)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或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最终的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7)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8) 股票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9)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10)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高端电子测量仪器生产线改造与扩产项目、新一代移动通信测试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11)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运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高端电子测量仪器生产线改造与扩产项目	46,789.92	46,789.92
2	新一代移动通信测试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	7,071.21	7,071.21
3	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31,689.91	31,689.91
4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35,000.00
合计		120,551.04	120,551.04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后尚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情况、中国证

监会的注册情况以及市场情况，制定、实施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数量、最终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 授权董事会上市前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具体实施内容作适当调整。

(3) 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修改、调整、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上市协议、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等。

(4) 授权董事会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申请文件的申报、问询回复等事宜。

(5)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6) 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办理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相关事宜。

(7)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的相关手续，签署上市相关文件。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流通有关的未尽事宜。

(9)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5、《关于制定<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7、《关于制定<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9、《关于制定<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3341616485）；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香江路98号；法定代表人张红卫；注册资本：82,583.45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经营范围：电子测量仪器、元器件、部件及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咨询服务；系统集成与软件开发及测试应用与解决方案；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项目。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年检资料、企业年度报告等，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中电仪器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承销、保荐等相关事宜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以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

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

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的核查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担保合同、诉讼材料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查询、访谈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电子测量仪器研发、制造和销售。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核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人员所作承诺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市值分析报告》，结合发行人的技术水平、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合理估计，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容诚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754.02 万元、15,226.8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51,310.3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82,583.45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9,175.94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财务报告及容诚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7,278.76 万元、8,435.30 万元和 12,738.96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超过 6,000 万元，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1）项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等材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共计 686 人，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43.20%，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2）项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权证及说明，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共有 484 项，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3）项

规定。

4、根据发行人财务报告及容诚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的营业收入 151,310.39 万元，大于 3 亿元，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4）项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设立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9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 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 《发起人协议》

2020 年 12 月 24 日，电科集团、四十一所、电科投资、华为技术、国元

基金、思仪发展、产业投资基金、中电基金、思仪创新共 9 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公司设立方式、公司的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公司股份总额、注册资本和各发起人持股额、公司的筹建以及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事项

1、 审计事项

2020 年 9 月 17 日，容诚会所出具容诚审字 [2020] 230Z3849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中电仪器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 1,480,805,113.19 元。

2、 评估事项

2020 年 11 月 1 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大正评报字(2020)第 249A 号《中电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涉及的中电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中电仪器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65,572.29 万元。2020 年 12 月 23 日，电科集团对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3、 验资事项

2020 年 12 月 28 日，容诚会所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3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25,834,500 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

2020年12月30日,思仪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筹建工作的报告》《关于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审核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选举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审议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电子测量仪器研发、制造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项资产权属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备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机器设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成立后，部分员工离开四十一所至发行人工作，但因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尚未完成，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保留四十一所事业编制的情况。该等保留事业单位编制的员工是由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其进行全面管理，包括劳动合同签署、工资发放、专职在发行人工作等，四十一所对该等人员进行人事档案管理及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超越股东权利干预发行人对该等人员的管理，也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人员具备独立性。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整规范、组织机构健全，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依法履行职责，运作规范；发行人设立了健全的内部职能部门，制订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各部门均有各自明确的职责分工。发行人在机构设置、运作及办公场所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与其股东或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9 名发起人股东，分别为电科集团、四十一所、电科投资、国元基金、华为技术、思仪发展、思仪创新、中电基金和产业投资基金，该 9 名股东以各自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认购发行人股份。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股东，均为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

4、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1	电科集团	50.5448	四十一所、电科投资、国元基金属于电科集团同一控制下企业
	四十一所	10.0000	
	电科投资	8.7241	
	国元基金	8.0000	
2	电科投资	8.7241	电科投资的全资子公司中电科网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电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0% 的股权，电科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中电产业发展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中电基金 19.0353% 的合伙份额
	中电基金	2.4552	
3	电科集团	50.5448	电科集团持有产业投资基金 9.80% 的股权
	产业投资基金	2.4552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电科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认定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 公司国有股权管理

根据《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电科集团、四十一所、电科投资、产业投资基金其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2021年12月9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1]599号），电科集团、四十一所、电科投资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2022年7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向产业投资基金出具函件，确认产业投资基金所投思仪科技上市时，产业投资基金为国有股东，证券账户标注“SS”。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中电仪器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许可、资质、认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电子测量仪器研发、制造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无固定经营期限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已经列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具体决策程序，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予以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均未发表不同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所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内容合法且运行有效。

（五）同业竞争

1、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测量仪器研发、制造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网络域名等，并租赁房屋。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三处房屋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系公司门卫室、收发室、接待室，建筑面积共 129 m²。发行人上述无证房产建筑面积较小，不属于关键生产用房，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且均由四十一所根据财政部批复划入而非发行人自建形成，发行人不存在违章建设的情形，且已经相关主管部门出具合规证明。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思仪科技（安徽）租赁四十一所厂房、办公楼所在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2021年10月26日，蚌埠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四十一所将位于蚌埠市长征路726号院内部分房产出租给思仪科技（安徽）使用符合规定程序和土地利用规划，原则认可四

十一所继续将相应物业出租给思仪科技（安徽）。2022年12月7日，蚌埠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开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思仪科技（安徽）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思仪科技（安徽）承租划拨地上建筑已经主管部门批准，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划拨用地的情况，不会对思仪科技（安徽）生产经营产生合规风险。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继受取得主要专利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继受取得专利的背景及过程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发行人与四十一所共有专利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他人共有专利的背景及过程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资产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作为承租人向关联方四十一所、中电科（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租赁生产办公场所和机器设备的情形，但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房产或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的授权使用的情况；发行人租赁划拨地上建筑房屋及部分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产权人未提供相关产权证明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豁免披露范围外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782.81 万元，其他应付款 4,614.95 万元，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开展业务过程中发生的保证金及押金构成，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构成。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属于正常业务往来产生。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执行和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等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二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核心成员始终保持稳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系因股东增资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后委派或选举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因股东推荐调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等原因导致的正常人员调整，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二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王洪君、徐国君、秦勇为独立董事，其中徐国君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具备上市公司独董资格，已完成科创板独立董事培训。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预计到期或即将到期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外，发行人享受的其他税收优惠预计不存在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况。发行人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并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材料，预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能够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前可暂按15%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四）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的用工情况

1、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除退休返聘人员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未参保、缴纳公积金员工均为当月新入职员工，部分新入职员工已于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于次月为其余新入职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并统一于次月为新入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

机构不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思仪科技（安徽）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情况，但发行人已对上述情况积极整改，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用工瑕疵已规范完毕。

经核查，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单位南乐县信诺劳务有限公司和蚌埠市启程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劳务派遣相关资质。

2022年7月7日，青岛西海岸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思仪科技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7日期间没有发生劳动仲裁败诉、欠缴社会保险的情形，未发现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被其行政处罚的情形。2022年7月15日，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思仪科技（安徽）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未受到该局劳动用工方面的行政处罚或受到群众投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部分月度劳务派遣用工超限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除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一例税务部门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不属于污染重点监管行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子测量仪器制造业（分类代码：C4028）和电工仪器仪表制造（分类代码：C4012）。根据《关于印发〈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环办监测[2017]86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污染重点监管行业。

根据《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2年青岛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青环发〔2022〕19号），发行人为青岛市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根据《蚌埠市2022年度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发行人子公司思仪科技（安徽）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2、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排放与治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已建项目所取得的环评批复和环保竣工验收文件、在建项目所取得的环评批复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等资料，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均较小，已实施使用的环保设施能够有效确保污染物的总量控制，不会导致公司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浓度等参数超过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3、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公司环保设施并查阅报告期内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污染物检测报告，公司相关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经过统一处理后能达到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环保支出主要来源于环保设备投入及运维费用、环保监测检测及危废处置等，相关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情况匹配。

4、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2022年9月26日，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向发行人回函，确认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电子测量仪器生产线改造与扩产项目”“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不需要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2022年9月23日，蚌埠高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向思仪科技（安徽）回函，确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一代移动通信测试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不需办理环评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环保主管部门证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无需进行环评审批程序。

5、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法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也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事故、事件的媒体报道；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生产经营项目均已履行环评审批并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总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客户技术参数要求，发行人已建立了完整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及流程，相关产品检测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有效，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召回或行政处罚，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纠纷或诉讼。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使用方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备案。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管理及专户存储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中思仪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发行人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发行人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

协议。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办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身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项目实施后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虽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

（二） 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也不存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也不存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问题相关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经审阅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准确，确认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三类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二） 劳务外包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劳务服务公司为独立经营实体，为发行人提供的服务无需具备特定专业资质。发行人与劳务服务公司合作过程中，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方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与该等单位发生业务交易具备合理性，且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 员工持股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申报前设立思仪发展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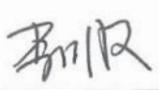
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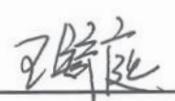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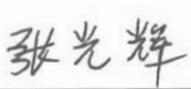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孙亦涛

经办律师：
李明文

经办律师：
王舒庭

经办律师：
张光辉

2022年12月23日